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發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天才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被告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

被告 鄭雅方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弄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8,000元（即原告請求之工作平台船慶富1號拍定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